



佛說摩利支天陀羅尼呪經 才

失譯人名今附錄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天名摩利支天。常行日月前。彼摩利支天無人能見。無人能捉。不為人欺。不為人縛。不為人債。其財物不為怨家能得其便。

佛告諸比丘。若有人知彼摩利支天名者。被人亦不可見。亦不可捉。不為人欺。誑不為人債。其財物不為怨家能得其便。

佛告諸比丘。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知彼摩利支天名者。應作是言。我弟子某甲。知彼摩利支天名。故無人能見。我無人能捉。我不為人能欺。誑不為人能債。我財物不為怨家能得。我便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是摩利支天有陀羅尼。呪能守護人。即說呪曰。多姪他。遏迦摩私末迦摩私支婆羅摩私支婆羅摩私摩訶支婆羅摩私。

摩利支天陀羅尼經 第二節 才与才

安陀利陀那摩私。於行路中。護我非行路中。護我晝日。中護我夜中。護我於怨家中。護我於王難中。護我於賊難中。護我於疫病中。護我於阿鳩隸阿鳩隸。无利支帝。吉利吉利。安帝安帝。於一切處。一切時。護我弟子某甲。婆娑訶。

佛告諸比丘。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比丘比丘。及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及諸人民。聞是摩利支天陀羅尼。呪一心受持者。不為如上諸惡所害。佛告諸比丘。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書寫是經。受持讀誦者。一心齋戒。淨治一室。以香泥塗地。七日七夜。誦持是摩利支天陀羅尼。呪滿一百八遍。所經諸障。一切怨賊。並皆息刃。行時書寫。是陀羅尼。若有善籍中。若著衣中。隨身行。一切諸惡。不能加害。悉皆退散。無敢當者。若遇疾病。當請一淨戒比丘。及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如前淨治一室。香泥塗地。燒種種名香。設七盤果。餅布五色。壓設五色飯。請摩利支天。然燈續明。七日七夜。誦是摩利支天陀羅尼。呪。

利支天陀羅尼呪經滿二百遍一切
病鬼皆生慈心放於病人即得除身
若遭縣官所拘錄者亦如前淨室如
法設供敷座然燈續明七日七夜誦
是摩利支天陀羅尼呪經五百遍得如
願已設齋散座一切厄難无不滅除
余時諸比丘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
受奉持

佛說摩利支天陀羅尼呪經

平州路都功德主建魯花赤 行省万户相
公祥崇 助緣

佛說摩利支天陀羅尼呪經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二二四頁中一行經名，**資**作「摩利支天經」。
- 一 二二四頁中二行譯者，**資**作「神王女抄多摩尼莫說梁失譯」；**南、徑、清**作「失譯人名開元附梁錄」。
- 一 二二四頁中六行第八字「月」，**資、南、徑、清**無。
- 一 二二四頁中七行末二字「齏」，諸本作「誑」。
- 一 二二四頁中八行第七字「債」，**資**作「憤」，下同。
- 一 二二四頁中一二行第四字「不」，**南、徑、清**作「不為人縛不」。
- 一 二二四頁中一六行第二字及同頁下七行第七字「乙」，**資、南、徑、清**作「甲」。
- 一 二二四頁中一七行第一〇字及一八行第二字「能」，**資、南、徑、清**無。

- 一 二二四頁中一七行第一三字「不」，**資、南、徑、清**作「我不為人縛我不」；**資**作「我不為人能縛我不」。
- 一 二二四頁下三行首字及第一一字四行第三字及第九字「中」，**資、南、徑、清**無。
- 一 二二四頁下三行第八字「於」，**資、南、徑、清**作「於惡」。
- 一 二二四頁下三行末字及四行第六字「於」，**資、南、徑、清**無。
- 一 二二四頁下四行第一二字「於」，**麗**作「於水難中護我於火難中護我於」。
- 一 二二五頁上八行末字「持」，**資、南、徑、清**作「行」。